

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輔導訪視紀錄表

新北市「三重一村」

訪視情形	計畫名稱	新北市空軍三重一村「再生眷村情」文化保存計畫書		
	訪視場次	第 2 場		
	訪視日期	108 年 04 月 23 日	輔導團 出席人員	劉為光、陳信安
	保存計畫基本資料			
	補助開辦費	國防部補助：4,500 萬元	地方自籌：0 萬	
	容積調派/移轉	已完成容積調派及土地撥用		
	開辦費申撥情況	已申撥第一期與第二期款，共 4,050 萬		
	計畫性質	子計畫包含內容(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含調查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復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復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化再利用(或營運管理)		
	計畫期程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眷村特色/脈絡	空軍三重一村為北部僅存之防砲眷村，並與日治時期防砲陣地遺跡共存，全村迄今保存完整，眷舍區分為特、甲、乙、丙四級，尤其大小反應出住戶之官階倫理，具眷村建築文化之特色。		
	歷次訪視會議討論 需再追蹤重點議題	1.了解現階段及後續與在地文史保存團體對於眷村活化的經營模式有無進一步的共識與構想，提供確保保存主軸的相關建議。 2.可再了解整體園區硬體空間持續優化作為的具體規劃，及營運模式調整的方向，提供確保保存主軸的相關建議。 3.了解目前土地撥用程序之進度，並提供加速推動的建議作法。 4.宣達/重申國防部進度彙報會議的重要決議及後續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縣市執行單位 需協助事項	有關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專法中，因地方政府財政困難，難以支應每年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之營運管理與維護費用，協請國防部評估提供原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已完成撥用之縣市有關眷村文化保存園區經營管理層面，相關經費補助之協助。	國防部回覆說明	

保存計畫執行方向檢核	
一	<p>保存計畫書架構檢視</p> <p>、 (檢視保存計畫書章節架構)</p>
	<p>1.架構確認:已與國防部提供之範本格式進行確認，符合保存計畫書範本之規定。</p> <p>2.內容更新: 請針對現況與前次提送保存計畫書調整內容進行更新與補充。</p> <p>3.子計畫內容與進程:請針對後續擬陸續推動之相關計畫的內容及預定期程進行計畫書補充與校正。</p>
二	<p>保存計畫執行構想、策略與方案</p> <p>、 (確認縣市針對後續保存計畫執行構想、策略與方案方向與內容)</p>
	<p>1.請依現況更新修正計畫書，並釐清各部會相關經費與計畫關聯的說明。</p> <p>2.本計畫軟體、硬體工作項目兼具，相互輔助，並於階段性可進行活動策劃時即刻進行，策略方向與內容亦頗合本園區特質。</p>
三	<p>已執行子計畫成效檢視、與後續子計畫執行與經費運用狀況</p> <p>(了解已執行子計畫之成效(請縣市政府提供成果報告資料)</p> <p>於訪視會議時請縣市政府說明後續保存計畫修正後各子計畫執行內容及經費分派狀況)</p>
	<p>1 目前三重一村全區硬體修復工程已接近完工，僅剩臨同安東街側街屋進行工程收尾階段。</p> <p>2.運用國防部開辦費所執行之子計畫已完工。</p> <p>3.相關子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皆已大致完成，僅有未來營運企劃發包部分未符業主需求，另行處理，整體而言，成效優良。</p>
其他建議	<p>本園區執行內容及經費運用引自國防部及文資局兩資源，適切投注於資本門的硬體修繕及經常門的維管活動舉辦，相輔相成，達到良好成效。建議於成果簡報仍應有所區隔說明，俾利補助單位了解其資源投注是否合乎權責。</p>